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809）

2 府行訴字第 114024042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街○○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4 年 5 月 4 日案件編號 11402240154 號書面
7 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間，於網路上點擊貸款訊息，因訴願人有
12 貸款需求，爰聽從網友指示將其向○○○○銀行申請開立之金融
13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
14 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
15 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
16 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17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8 一、訴願意旨略謂：

19 （一）訴願人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前於 112 年 9 月間遭人騙取使
20 用，然上述帳戶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間取回後，即自行更
21 改密碼並一直由訴願人使用，訴願人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22 條第 1 項所謂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
23 形。

24 （二）至於系爭帳戶收到不明款項，訴願人並不知情，亦未提領
25 出來，原處分機關未詳查上情，遽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2 項規定製作書面告誡處分，則原行政處分尚有不當且有
2 違誤等語。

3 二、答辯意旨略謂：

4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
5 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
6 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7 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
8 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
9 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10 (二)查訴願人申請開立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11 他人得經其網路銀行，將被害人轉入訴願人帳戶內之存款
12 再行轉出，實質上已使第三人取得訴願人帳戶之控制權，
13 主觀上訴願人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已有認
14 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

15 (三)又訴願人表示其為申辦貸款而提供系爭帳戶之網銀帳號密
16 碼，惟一般金融交易習慣，申辦貸款應向合法設立之金融
17 機構申辦，訴願人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不明人士申辦，顯
18 已違背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易言之，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
19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20 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謹
22 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3 理 由

24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25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26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27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28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

1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
2 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 1 項
3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4 或併科新臺幣 100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三、經直轄市、
6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5 年以內
7 再犯。（第 4 項）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
8 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
9 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10 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
11 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12 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
13 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
14 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
16 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
17 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18 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20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任何
21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
23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24 斷點組合而成，如任何人將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25 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
26 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
27 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
28 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而該條所稱「交付、提供帳
2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
3 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
4 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
5 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至如以申辦
6 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則
7 難認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因此等情形原則上並不需要交
8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9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
10 證碼等）。從而，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
11 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12 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
13 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
14 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客觀上是否有「將
15 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及主觀上對於該事實
16 是否有認識，如客觀上有交付、提供之事實且主觀上有所認
17 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
18 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
19 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能
20 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阻卻
21 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22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陳，因其於 112 年 9 月間在
23 LINE 上看見貸款訊息，經該網友表示為審核金流須提供銀行
24 帳號及密碼，並介紹訴願人投資虛擬貨幣，訴願人爰提供系
25 爭帳戶及密碼予該網友。是訴願人客觀上既已將系爭帳戶之
26 帳號及密碼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又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
27 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且訴願人並不認識被害
28 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

1 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
2 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3 且訴願人主觀上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亦應有所認識，
4 構成要件自屬該當。至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13 年 2 月間已取
5 回系爭帳戶並更改密碼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
6 證，且本規範只要是交付、提供帳戶而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
7 他人即已該當，自不因嗣後取回帳戶之控制權即得免罰。

8 四、次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
9 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
10 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且如將帳戶之密碼等重要個人
11 物品及資訊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會導致自己完全無法了
12 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且申辦貸款原則上僅需提
13 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並不需要交
14 付、提供予放貸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資訊
15 （例如密碼、驗證碼等）。惟訴願人與 LINE 上之網友素未謀
16 面，不知該網友之真實身分，僅因有借款需求，未主動查證
17 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輕易交付他人，並不符
18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
19 當理由，自無從阻卻違法。

20 五、準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
21 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22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認事用
23 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5 定，決定如主文。

2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 委員 李惠宗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李玉君
5 委員 林宇光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王育琦
8 委員 劉雅榛
9 委員 陳昱瑄
10 委員 何明修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5 日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